

DB4201

武汉市地方标准

DB4201/T 715—2024

武汉礼物店认定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Wuhan gifts shop

2024 - 12 - 9 发布

2025 - 1 - 9 实施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武汉礼物店认定原则	2
4.1 自愿申报、程序认定原则	2
4.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5 武汉礼物店必备要求	2
6 武汉礼物店基本要求	2
6.1 建筑与外部环境	2
6.2 店内布局与环境	2
6.3 基础设施与功能	3
6.4 经营管理	4
6.5 服务管理	4
7 武汉礼物店认定	5
7.1 认定机构	5
7.2 认定程序	5
7.3 认定标准	5
7.4 认定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表	6
附录 B（规范性） 武汉礼物店认定评分表	7
附录 C（规范性） 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的认定条件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胜、曾伟、朱琳玉、屈波、王志强。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027-82835649；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可反馈至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027-82835649。

武汉礼物店认定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武汉礼物店认定原则、武汉礼物店必备要求、武汉礼物店基本要求和武汉礼物店认定。本文件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划内的武汉礼物店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1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DB4201/T 714 武汉礼物认定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和DB4201/T 7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武汉礼物 Wuhan gifts

具有武汉地域文化特色，能展示武汉城市形象，并通过规定程序认定的武汉特色旅游商品或纪念品。

3.2

旅游购物场所 tourist shopping spot

为旅游者购物提供服务或具备旅游购物功能的场所，包括综合类旅游购物场所、专营类旅游购物场所。

3.3

武汉礼物店 Wuhan gifts shop

通过规定程序认定的销售武汉礼物的旅游购物场所，包括武汉礼物旗舰店、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店和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等类别。

4 武汉礼物店认定原则

4.1 自愿申报、程序认定原则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主体（下文称为“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经过规定程序被认定为武汉礼物店。

4.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在武汉礼物店认定过程中，所有经营主体一律平等，不因所有制形式或其他因素不同而受到歧视。认定程序统一、标准统一，认定过程和结果公开，信息共享，充分接受大众、媒体监督。

5 武汉礼物店必备要求

5.1 申请武汉礼物店认定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必备要求：

- a) 经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b) 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消防、食品、环保、质量等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2 申请武汉礼物店认定的旅游购物场所应符合以下必备要求：

- a) 申报武汉礼物旗舰店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处的武汉礼物旗舰店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m²），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的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武汉礼物品牌授权店中设立的武汉礼物专区、专柜占地面积大于 10 m²，自动售卖机在全市布局不少于 10 处；
- b) 近三年不存在因自身过错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 c) 所售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齐全，包装有明确的标识、标签；
- d) 所售商品明码标价、质价相符；
- e) 不销售涉嫌侵权或未经授权的商品；
- f) 店内销售武汉礼物；
- g)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6 武汉礼物店基本要求

6.1 建筑与外部环境

- 6.1.1 选址合理，交通便利，宜位于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区等适当位置，附近有公共交通，方便旅游者购物。
- 6.1.2 附近有公共停车场或与店面规模相适应的停车空间，宜具备旅游大巴的停车条件。
- 6.1.3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好，引导标识规范、醒目、美观。
- 6.1.4 在建筑物的明显部位中有中、英文店名，外观设计与店铺外部建筑特色相协调。
- 6.1.5 门前无违规搭建或摆放摊点，无散放垃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
- 6.1.6 店铺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6.2 店内布局与环境

- 6.2.1 店内照明良好、光线充足，灯光设计具有专业性，有利于购物环境的营造，整体视觉效果和谐，照明设施环保节能。

- 6.2.2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有空调以保持四季温度适宜。
- 6.2.3 店内购物通道设置合理，流线通畅，宜形成环线，避免死角。
- 6.2.4 店内宜设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展示空间设计合理，活动空间充足，方便顾客选购。
- 6.2.5 商品陈列分类清晰、陈列美观、摆放有序，柜台、货架整齐清洁。
- 6.2.6 店内装修宜使用环保材料。
- 6.2.7 店内装潢装饰突出武汉地域文化特色，文化主题景观配置得当。
- 6.2.8 宜设置游客打卡区，传播武汉城市形象。

6.3 基础设施与功能

6.3.1 咨询导购

- 6.3.1.1 提供咨询服务。
- 6.3.1.2 提供普通话导购服务，宜提供外语导购服务。

6.3.2 便民设施与服务

- 6.3.2.1 宜提供手机充电、直饮水或热水、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
- 6.3.2.2 宜提供免费的WiFi及互联网服务。
- 6.3.2.3 宜提供顾客休息区域，配有相应服务设施。
- 6.3.2.4 宜提供小件物品寄存服务。
- 6.3.2.5 出入口宜提供无障碍设施，店内通道实现无障碍通行，且符合GB 50763的规定。
- 6.3.2.6 宜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母婴、残障人士等）提供便利服务。

6.3.3 卫生环境

- 6.3.3.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责任制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 6.3.3.2 干净整洁，卫生条件符合GB 37487、GB 37488和GB 37489.1的规定。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保持清洁，防止污染环境。
- 6.3.3.3 空气质量符合GB/T 18883的要求。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根据客流量变化调整或补充新风量，必要时进行全场换气。
- 6.3.3.4 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在数量上能满足要求、分布合理。
- 6.3.3.5 宜设有数量满足要求、分布合理的公共卫生间，整体清洁。

6.3.4 安全管理

- 6.3.4.1 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安全岗位职责。
- 6.3.4.2 店内配有合规的消防、防盗、医疗等安全、应急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 6.3.4.3 在出入口、主要通道和公共区域安装图像监控系统，相关规定见《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 6.3.4.4 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有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撤离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和应急供电系统等。

6.3.5 标识设置

- 6.3.5.1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识，宜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标识、导购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5和GB/T 10001.9的规定。

6.3.5.2 标识设置位置醒目、通俗易懂、齐全美观，图文展示设置合理、设计精美，武汉地域文化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6.4 经营管理

6.4.1 业绩要求

6.4.1.1 平均每月售出商品的数量，武汉礼物旗舰店不少于 1500 件，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不少于 500 件，武汉礼物授权店不少于 300 件。

6.4.1.2 平均每月商品销售额，武汉礼物旗舰店不低于 80000 元，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不低于 20000 元，武汉礼物授权店不低于 10000 元。

6.4.2 商品要求

6.4.2.1 所售商品品种及规格丰富多样，适应顾客群消费需求。

6.4.2.2 店内销售的获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的商品款式数量，武汉礼物旗舰店不少于 150 款，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不少于 70 款，武汉礼物授权店不少于 30 款。

6.4.2.3 每年引入或更新的获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的商品占当年店内所售商品款式数量的比例，武汉礼物旗舰店不低于 10%，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不低于 5%，武汉礼物授权店不低于 3%。

6.4.2.4 所售商品包装有武汉文化特色，采用符合卫生与环保要求的包装材质，并方便顾客携带和运输。

6.4.3 线上渠道

6.4.3.1 利用电商平台或外卖平台开设线上店铺，提供网络购物、外卖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

6.4.3.2 宜开发应用程序或小程序，提供移动支付、预定商品等移动端服务。

6.4.3.3 宜与武汉礼物官方线上平台对接。

6.4.4 营销传播

开展个性化营销、事件营销、互动营销、体验式营销等营销创新活动。

6.5 服务管理

6.5.1 基础服务

6.5.1.1 提供商品包装服务，包装宜采用环保材质。

6.5.1.2 提供商品退换、保修服务。

6.5.1.3 提供订货、送货或代邮寄服务。

6.5.1.4 支持使用现金、银行卡或移动支付消费，结账区域应张贴银联受理或移动支付标志，提供正规销售发票。

6.5.1.5 宜规范使用收银系统进行结算。

6.5.2 服务人员

6.5.2.1 上岗前应该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后宜定期参加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具备销售武汉礼物的业务知识与技能，熟悉所销售的武汉礼物的产品特点和文化内涵。

6.5.2.2 具有品牌意识，推广武汉礼物品牌与武汉文化旅游资源。

6.5.2.3 宜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举止端庄大方，表情自然亲切；服务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 6.5.2.4 礼貌待客，对顾客热情适度；对顾客一视同仁，童叟无欺，尊重顾客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 6.5.2.5 推荐商品实事求是，回答顾客问询准确及时。
- 6.5.2.6 在提供现金、银行卡或移动支付结账服务时快捷准确。

6.5.3 服务质量

- 6.5.3.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符合 GB/T 26356 要求。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机制。
- 6.5.3.2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日常抽检制度，有预防、检查、督导和改进措施。
- 6.5.3.3 重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6.5.3.4 宜每年开展顾客满意度测评，有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 6.5.3.5 探索服务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6.5.4 投诉处理与改进

- 6.5.4.1 在醒目位置公布 12315 和店铺投诉电话，投诉渠道畅通。
- 6.5.4.2 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投诉耐心解释，不推诿，不敷衍应付。
- 6.5.4.3 建立顾客反映问题的记录档案，建立顾客意见收集、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 6.5.4.4 及时处理顾客的投诉，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投诉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7 武汉礼物店认定

7.1 认定机构

武汉礼物店的认定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实施。

7.2 认定程序

- 7.2.1 武汉礼物店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审核、专家筛选、群众投票、专家复审、公示确认等环节。
- 7.2.2 武汉礼物店认定实行必备项目检查与认定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参与武汉礼物店认定的旅游购物场所应对照附录 A 中的《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表》逐项确认，有一项不满足则失去后续认定资格。通过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后，按附录 B 进入后续认定评分。

7.3 认定标准

- 7.3.1 武汉礼物店认定评分表满分为 200 分，武汉礼物旗舰店得分应不低于 180 分，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得分应不低于 150 分，武汉礼物品牌授权店得分应不低于 120 分。
- 7.3.2 申报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应在满足第 5 章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附录 C 的条件进行认定。

7.4 认定管理

武汉礼物店认定周期、动态调整、使用期限、监督管理等要求见相关管理办法。

附 录 A
(规范性)
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表

表A.1给出了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要求。

表A.1 武汉礼物店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达标 (√、×)
1	经营主体	
1.1	经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2	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消防、食品、环保、质量等责任事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旅游购物场所	
2.1	申报武汉礼物旗舰店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² （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处的武汉礼物旗舰店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m ² ），武汉礼物专卖店（专营店）的建筑面积大于 50 m ² ，武汉礼物品牌授权店中设立的武汉礼物专区、专柜占地面积大于 10 m ² ，自动售卖机在全市布局不少于 10 处	
2.2	近三年不存在因自身过错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2.3	所售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质量检验报告）齐全，包装有明确的标识、标签	
2.4	所售商品明码标价、质价相符	
2.5	不销售涉嫌侵权或未经授权的商品	
2.6	店内销售武汉礼物	
2.7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武汉礼物店认定评分表

表B.1给出了武汉礼物店认定评分表。

表B.1 武汉礼物店认定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大项	分项	次分项	小项	
1	建筑与外部环境	21				
1.1	选址合理，交通便利，宜位于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区等适当位置，附近有公共交通，方便旅游者购物		5			
1.2	附近有公共停车场或与店面规模相适应的停车空间，宜具备旅游大巴的停车条件		5			
1.3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好，引导标识规范、醒目、美观		5			
1.4	在建筑物的明显部位中有中、英文店名，外观设计与店铺外部建筑特色相协调		2			
1.5	门前无违规搭建或摆放摊点，无散放垃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		2			
1.6	店铺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2			
2	店内布局与环境	20				
2.1	店内照明良好，光线充足，灯光设计具有专业性，有利于购物环境的营造，整体视觉效果和谐，照明设施环保节能		2			
2.2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有空调以保持四季温度适宜		2			
2.3	店内购物通道设置合理，流线通畅，宜形成环线，避免死角		2			
2.4	店内宜设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展示空间设计合理，活动空间充足，方便顾客选购		2			
2.5	商品陈列分类清晰，陈列美观、摆放有序，柜台、货架整齐清洁		2			
2.6	店内装修宜使用环保材料		2			
2.7	店内装潢装饰突出武汉地域文化特色，文化主题景观配置得当		5			
2.8	宜设置游客打卡区，传播武汉城市形象		3			
3	基础设施与功能	40				
3.1	咨询导购		4			
3.1.1	提供咨询服务			2		
3.1.2	提供普通话导购服务，宜提供外语导购服务			2		
3.2	便民设施与服务		6			
3.2.1	宜提供手机充电、直饮水或热水、雨伞等便民服务设施			1		

表B.1 (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大项	分项	次分项	小项	
3.2.2	宜提供免费的WiFi及互联网服务			1		
3.2.3	宜提供顾客休息区域,配有相应服务设施			1		
3.2.4	宜提供小件物品寄存服务			1		
3.2.5	出入口宜提供无障碍设施,店内通道实现无障碍通行,且符合GB 50763的规定			1		
3.2.6	宜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母婴、残障人士等)提供便利服务			1		
3.3	卫生环境		14			
3.3.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责任制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			3		
3.3.2	干净整洁,卫生条件符合GB 37487、GB 37488和GB 37489.1的规定。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保持清洁,防止污染环境			3		
3.3.3	空气质量符合GB/T 18883的要求。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根据客流量变化调整或补充新风量,必要时进行全场换气			3		
3.3.4	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在数量上能满足要求、分布合理			3		
3.3.5	宜设有数量满足要求、分布合理的公共卫生间,整体清洁			2		
3.4	安全管理		12			
3.4.1	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安全岗位职责			3		
3.4.2	店内配有合规的消防、防盗、医疗等安全、应急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			3		
3.4.3	在出入口、主要通道和公共区域安装图像监控系统,相关规定见《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3		
3.4.4	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有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撤离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和应急供电系统等			3		
3.5	标识设置		4			
3.5.1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识,宜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标识、导购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5和GB/T 10001.9的规定			1		
3.5.2	标识设置位置醒目、通俗易懂、齐全美观,图文展示设置合理、设计精美,武汉地域文化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3		
4	经营管理	62				
4.1	业绩要求		16			

表B.1 (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大项	分项	次分项	小项	
4.1.1	平均每月售出商品的数量 (单选)			8		
	武汉礼物旗舰店不少于 1500 件				8	
	武汉礼物专卖店 (专营店) 不少于 500 件				5	
	武汉礼物授权店不少于 300 件				2	
4.1.2	平均每月商品销售额 (单选)			8		
	武汉礼物旗舰店不低于 80000 元				8	
	武汉礼物专卖店 (专营店) 不低于 20000 元				5	
	武汉礼物授权店不低于 10000 元				2	
4.2	商品要求		26			
4.2.1	所售商品品种及规格丰富多样, 适应顾客群消费需求			3		
4.2.2	店内销售的获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的商品款式数量 (单选)			15		
	武汉礼物旗舰店不少于 150 款				15	
	武汉礼物专卖店 (专营店) 不少于 70 款				10	
	武汉礼物授权店不少于 30 款				5	
4.2.3	每年引入或更新的获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的商品占当年店内所售商品款式数量的比例 (单选)			5		
	武汉礼物旗舰店不低于 10%				5	
	武汉礼物专卖店 (专营店) 不低于 5%				3	
	武汉礼物授权店不低于 3%				1	
4.2.4	所售商品包装有武汉文化特色, 采用符合卫生与环保要求的包装材质, 并方便顾客携带和运输			3		
4.3	线上渠道		16			
4.3.1	利用电商平台或外卖平台开设线上店铺, 提供网络购物、外卖服务和物流配送服务			3		
4.3.2	宜开发应用程序或小程序, 提供移动支付、预定商品等移动端服务			3		
4.3.3	宜与武汉礼物官方线上平台对接			10		
4.4	营销传播		4			
	开展个性化营销、事件营销、互动营销、体验式营销等营销创新活动			4		
5	服务管理	57				
5.1	基础服务		9			

表B.1 (续)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大项	分项	次分项	小项	
5.1.1	提供商品包装服务，包装宜采用环保材质			2		
5.1.2	提供商品退换、保修服务			2		
5.1.3	提供订货、送货或代邮寄服务			2		
5.1.4	支持使用现金、银行卡或移动支付消费，结账区域应张贴银联受理或移动支付标志，提供正规销售发票			2		
5.1.5	宜规范使用收银系统进行结算			1		
5.2	服务人员		27			
5.2.1	上岗前应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后宜定期参加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具备销售武汉礼物的业务知识 with 技能，熟悉所销售的武汉礼物的产品特点和文化内涵			8		
5.2.2	具有品牌意识，推广武汉礼物品牌与武汉文化旅游资源			8		
5.2.3	宜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举止端庄大方，表情自然亲切；服务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3		
5.2.4	礼貌待客，对顾客热情适度；对顾客一视同仁，童叟无欺，尊重顾客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3		
5.2.5	推荐商品实事求是，回答顾客询问准确及时			3		
5.2.6	在提供现金、银行卡或移动支付结账服务时快捷准确			2		
5.3	服务质量		13			
5.3.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26356 要求。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机制			3		
5.3.2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日常抽检制度，有预防、检查、督导和改进措施			3		
5.3.3	重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3		
5.3.4	宜每年开展顾客满意度测评，有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2		
5.3.5	探索服务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5.4	投诉处理与改进		8			
5.4.1	在醒目位置公布 12315 和店铺投诉电话，投诉渠道畅通			2		
5.4.2	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投诉耐心解释，不推诿，不敷衍应付			2		
5.4.2	建立顾客反映问题的记录档案，建立顾客意见收集、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2		
5.4.4	及时处理顾客的投诉，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投诉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2		
合计		200				

附录 C

(规范性)

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的认定条件

表C.1给出了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的认定条件。

表C.1 武汉礼物自动售卖机的认定条件

序号	认定项目	是否达标 (√、×)
1	在醒目位置设置武汉礼物标志，标志的使用要求见相关管理办法	
2	售卖机内销售的获得武汉礼物品牌授权的商品款式数量占比不低于 20%	
3	售卖机选址在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区等游客相对集中的场所	
4	在醒目位置设置服务投诉电话	
5	及时开展补货等运营管理工作	
6	平均每月售出商品的数量不少于 200 件，平均每月商品销售额不少于 5000 元	



参 考 文 献

- [1] 《武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14号）
 - [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1〕124号）
 - [4] 《武汉市文旅局关于印发武汉礼物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武文旅发〔2023〕24号）
 - [5] 《武汉礼物品牌建设（2024-2029）五年规划方案》
-